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

聲請人即債 鄭雲孺

務人

代 理 人 王家鈺律師

第 三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第 三 人 宋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第三人宋玉枝及債務人鄭雲孺名下如附表所
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
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含自動墊繳保費）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
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鄭雲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裁定
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竟於裁定

01 開始更生程序前，於114年3月10日將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
02 變更要保人為其母即第三人宋玉枝，顯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
03 權人之處分，並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之行
04 為，為日後行使撤銷權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
05 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10 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備註
1	宋玉枝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原要保人鄭雲孺 含保單號碼：AGRE659490 號保單